**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**

傳染病分類

| 類 別 | 傳染病名稱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類 | 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 |
| 第二類 | 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Ａ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德國麻疹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、炭疽病 |
| 第三類 | 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（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）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Ａ型外)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ｂ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淋病、新生兒破傷風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漢生病(Hansen’s disease) |
| 第四類 | 疱疹B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Q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併發症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重症、庫賈氏病、布氏桿菌病 |
| 第五類 | 裂谷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感染、拉薩熱、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、新型A型流感、茲卡病毒感染症 |

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| 類別 | 傳染病名稱 | 報告時限 | 病人處置措施 | 屍體處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  四  類 | 疱疹B病毒感染症  鉤端螺旋體病  類鼻疽  肉毒桿菌中毒 | 24小時 | 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|
|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 Q熱  地方性斑疹傷寒  萊姆病  兔熱病  恙蟲病  水痘併發症  弓形蟲感染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布氏桿菌病 | 一週內 |
| 庫賈氏病 | 一個月 | 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 屍體不得深埋，火化溫度須達攝氏1,000度且持續30分鐘以上 |
| 第  五  類 | 裂谷熱  馬堡病毒出血熱  黃熱病  伊波拉病毒感染  拉薩熱 | 24小時 |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 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|
|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 | 24小時 | 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|
| 茲卡病毒感染症 | 24小時 | 病人發病期間應防蚊隔離，避免被病媒蚊叮咬 | 不需火化或深埋 |